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雅达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雅达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市雅达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412-440118-04-01-701492）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黄沙头村方中三路10号（自编号A11）。原项目《广州市增城雅达五金衣架工艺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通过审批（增环评〔2018〕27号），并于2019年进行自主验收。因生产发展需要，建设单位将原有的前处理工艺、喷粉、固化工艺淘汰，将浸塑生产线的规模减少，同时新增注塑工序。原项目占地面积7593.8m²，建筑面积6600m²，本次改扩建将对项目车间进行全面调整，同时减少生产车间，改扩建后的占地面积3200m²，建筑面积5550m²，年产金属衣架1000万只、塑料衣架100万只。本项目减少员工50人，改扩建后共有员工50人，均

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5〕254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营运期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范围”浓度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0595吨/年，氮氧化物0.07吨/年。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0.119吨/年，来源于广州市铎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氮氧化物0.07吨/年，来源于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

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6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新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6日印发